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457號

原　　告　梁玉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華祥生

被　　告　陳秀華

訴訟代理人　康維國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79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附民卷第5頁）。嗣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陳秀華於114年5月23日11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輕型機車前往臺北市○○街000巷0號前，欲將上開機車暫放在該處，以便前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探望其配偶，因而向在該處經營甘泉魚麵北醫店負責人即原告徵求同意，詎原告回覆該處容易遭警方違停拖吊後，被告誤以為原告禁止其停車，而與原告發生爭吵，原告乃打電話向警方尋求協助處理。被告於原告與警方人員通話時，為制止原告而出手拉扯原告之右上肢，以此暴力手法妨害原告打電

話之自由，並造成原告受有右側肩膀挫傷及右側上臂擦傷等傷害。原告並因此受有當日不能營業損失30,000元、因傷痛難耐停業半天與民俗療法推拿45,000元、開庭每次停業半天，4次共60,000元、相關交通費與報廢食材5,000元等損失，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,0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,000元與法定遲延利息。被告則以兩造因停車問題發生糾紛，被告於刑事庭審理中已賠償原告40,000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刑事庭以被告犯強制罪，處罰金9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緩刑2年。而傷害部分，業據原告撤回傷害刑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5年度審簡字第279號刑事判決在卷（本院卷第11-1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8號、105年度台上字第23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對原告為傷害，則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1、原告主張被告因上開不法行為，使原告受有當日不能營業損失30,000元、因傷痛難耐停業半天與民俗療法推拿45,000元、開庭每次停業半天4次共60,000元、相關交通費與報廢

食材5,000元等損失，惟原告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證明有此損失，其此部分主張，難認有據。

2、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，究竟若干為適當，應斟酌兩造身分、地位及經濟狀況，俾為審判之依據。本件原告因被告傷害行為而受有上開傷勢，及其打電話之自由受妨害，堪認其精神確受有相當之痛苦。斟酌原告自陳專科畢業，從事餐飲業，每月收入約5萬元，被告自陳高職畢業，現為家管，無收入等情，並審酌本件妨礙自由及傷害行為之經過、原告所受之傷勢、遭受之精神上痛苦情形，及被告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上慰撫金20,000元，並無過高情形，核屬適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又兩造於刑事案件審理時達成協議，被告應給付原告40,000元（已履行完畢），原告另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將來判決主文勝訴定讞金額如高於40,000元，被告針對刑事協議合意內容其中40,000元可以主張抵銷，但民事判決勝訴理由，如已將40,000元扣除，被告不得主張抵銷。如民事判決主文勝訴定讞金額針對被告如低於40,000元，被告不得請求返還等語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查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經抵銷扣除後，已無可得請求之金額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,000元與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